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回購天工工具股份的事項

#### 股份回購協議

題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及投資方(其中包括航投譽華、融投、啟辰、啟鷺及中國石化資本)訂立了投資協議，據此，投資方以人民幣1,41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總計註冊資本人民幣434,228,731元，相等於當時約16.65%天工工具的股權。同日，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天工精密，丹陽天一，本公司及投資方簽訂了股東協議以規管相關股權認購事項交割後作為天工工具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其中包括天工工具的回購安排)。

由於天工工具未能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實現合格上市，航投譽華、融投、啟辰、啟鷺及中國石化資本作為其中的投資方，根據股東協議，要求天工新材按照每年4%利率的價格回購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份，且天工香港、本公司及天工精密對此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 本次回購事項

經各方協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1) 啟辰，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簽署啟辰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啟辰(作為轉讓方)將以人民幣115,04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1.1765%天工工具股份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受讓方)；

- (2) 啟鷺，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簽署啟鷺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啟鷺(作為轉讓方)將以人民幣189,816,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1.9412%天工工具股份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受讓方)；及
- (3) 中國石化資本，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簽署中石化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於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成功確認天工新材為最終受讓方，中國石化資本(作為轉讓方)將以人民幣228,424,657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2.3529%天工工具股份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受讓方)。

### 前次回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1) 航投譽華，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簽署航投譽華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航投譽華(作為轉讓方)將以人民幣57,69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0.5882%天工工具股份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受讓方)；
- (2) 融投，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簽署融投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融投(作為轉讓方)將以人民幣57,72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0.5882%天工工具股份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受讓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回購事項在前次回購事項的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本次回購事項及前次回購事項需作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回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回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前次回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

### 股份回購協議

題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及投資方(其中包括航投譽華、融投、啟辰、啟鷺及中國石化資本)訂立了投資協議，據此，投資方以人民幣1,41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總計註冊資本人民幣434,228,731元，相等於當時約16.65%天工工具的股權。同日，天工工具，天工新

材，天工香港，天工精密，丹陽天一，本公司及投資方簽訂了股東協議以規管相關股權認購事項交割後作為天工工具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其中包括天工工具股份的回購安排)。

由於天工工具未能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實現合格上市，航投譽華、融投、啟辰、啟鷺及中國石化資本作為其中的投資方，根據股東協議，要求天工新材按照每年4%利率的價格回購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份，且天工香港、本公司及天工精密對此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 本次回購事項

經各方協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1) 啟辰，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簽署啟辰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啟辰(作為轉讓方)將以人民幣115,04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1.1765%天工工具股份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受讓方)；
- (2) 啟鷺，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簽署啟鷺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啟鷺(作為轉讓方)將以人民幣189,816,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1.9412%天工工具股份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受讓方)；及
- (3) 中國石化資本，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簽署中石化股份回購協議<sup>(附註)</sup>，據此，於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成功確認天工新材為最終受讓方，中國石化資本(作為轉讓方)將以人民幣228,424,657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2.3529%天工工具股份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受讓方)。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中石化資本與天工新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已簽定一份非約束性的中石化協議書，據此，中國石化資本已於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發佈其持有的2.3529%天工工具股份的產權轉讓信息披露公告，掛牌價格為經中國石化資本及天工新材協商確定的人民幣228,424,657元，天工新材已參與有關標的股份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以回購中國石化資本持有的標的股份。天工新材參與標的股份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並成功被確定為最終受讓方後，中國石化資本及天工新材參照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產權交易合同模板，簽署中石化產權交易合同，並將該合同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備案。

本次回購事項中的啟辰股份回購協議，啟鷺股份回購協議，中石化股份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啟辰股份回購協議	啟鷺股份回購協議	中石化股份回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註1)(註2)	(1) 啟辰(作為轉讓方); (2) 天工新材(作為受讓方); (3) 天工香港; (4) 本公司; (5) 天工精密;及 (6) 天工工具。	(1) 啟鷺(作為轉讓方); (2) 天工新材(作為受讓方); (3) 天工香港; (4) 本公司; (5) 天工精密;及 (6) 天工工具。	(1) 中國石化資本(作為轉讓方); (2) 天工新材(作為受讓方); (3) 天工香港; (4) 本公司; (5) 天工精密;及 (6) 天工工具。
回購事項	根據啟辰股份回購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啟辰將其持有的1.1765%天工工具股份(對應30,687,543元註冊資本)轉讓給天工新材。	根據啟鷺股份回購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啟鷺將其持有的1.9412%天工工具股份(對應50,634,446元註冊資本)轉讓給天工新材。	根據中石化股份回購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中國石化資本將其持有的2.3529%天工工具股份(對應61,375,086元註冊資本)轉讓給天工新材。
轉讓價款	轉讓價款為 人民幣115,040,000元。	轉讓價款為 人民幣189,816,000元。	轉讓價款為 人民幣228,424,657元。

## 啟辰股份回購協議

## 啟鷺股份回購協議

## 中石化股份回購協議

### 支付安排

受讓方應在付款基準日後的10個工作日內且不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付款日」)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款，轉讓方應在收到受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款後向受讓方進行書面確認，保證方為受讓方的前述轉讓價款的支付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付款基準日由受讓方自行決定，但該日期不得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讓方應在決定後向轉讓方發送書面通知。

受讓方應按照下述進度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結算賬戶支付轉讓價款：

1. 受讓方按照轉讓方及產權轉讓信息披露公告要求，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賬戶支付的作為受讓方提出受讓意向及/或參加競價的擔保(即人民幣68,520,000元)，有關的交易保證金於中石化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時折抵為轉讓價款的一部分；
2. 在中石化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完畢剩餘轉讓價款。

### 生效條件

/

中石化股份回購協議以天工新材參與標的股權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成功被確定為最終受讓方並簽署中石化產權交易合同為生效條件

### 交割

自全部轉讓價款支付之日(「交割日」)起，受讓方享有標的股份完全、合法、有效的所有權

自中石化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且剩餘款項支付至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結算賬戶且受讓方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賬戶支付應由受讓方承擔並支付的服務費之日(「交割日」)起，受讓方享有標的股份完全、合法、有效的所有權

## 啟辰股份回購協議

## 啟鷺股份回購協議

## 中石化股份回購協議

違約責任	<p>受讓方遲延支付轉讓價款超過3個工作日的，受讓方應當向轉讓方支付其尚未支付的轉讓價款，及在尚未支付的轉讓價款上以年利率4%計算違約利息（計息期為付款日起至轉讓方實際收到全部轉讓價款之日的天數除以365，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兩位）</p>	/
稅收與費用負擔	<p>各方將按照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的規定各自承擔其因簽訂和履行回購協議而產生的相應稅收與費用。</p> <p>轉讓方應在回購協議生效後依照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完成其就本次股份轉讓應當繳納的所得稅的納稅申報及所得稅的繳納義務（如需）。</p>	<p>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受讓方收取的服務費由轉讓方承擔，該費用將從掛牌價格中扣除。</p> <p>中石化股份回購協議顯示的掛牌價格已經扣除了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受讓方收取的服務費人民幣20萬元；如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受讓方最終收取的服務費超過人民幣20萬元的，超過部分由轉讓方承擔並由轉讓方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直接支付。</p>

註1：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及天工精密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註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啟辰、啟鷺及中國石化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前次回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1) 航投譽華，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簽署航投譽華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航投譽華(作為轉讓方)以人民幣57,69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0.5882%天工工具股份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受讓方)；
- (2) 融投，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簽署融投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融投(作為轉讓方)以人民幣57,72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0.5882%天工工具股份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受讓方)。

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航投譽華、融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天工工具的資料

天工工具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鋼及高速鋼。

天工工具的主要財務資料(根據天工工具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制度編輯的合併財務報表)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3,868,833,284.61	3,409,400,718.78
除稅前溢利	297,904,060.83	226,151,569.77
除稅後溢利	312,924,631.37	224,084,613.45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10,031,853,808.30	9,983,896,619.70
資產淨值	6,351,361,533.53	6,568,117,077.36

## 該等回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宏觀資本市場環境的變化，天工工具上市計劃的時間表有所更改。因此，誠如上文所述，投資方有權要求股份回購。同時，為了簡化股權結構，並保留有長期意向的投資方，本公司同意相關股份回購的要求，鑒於支付安排與股東協議<sup>(註1)</sup>不同，轉讓價款需作出適度調整，本集團需要根據早前與投資方訂立的股東協議，與打算出售天工工具股份的投資方(即航投譽華、融投、啟辰、啟鷺及中國石化資本)訂立回購協議以履行回購有關投資方所持有的天工工具股份的責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註1： 原股東協議要求以以下公式計算的回購價款：

$$P \times (1 + 4\% \times T) \times N$$

其中：

P = 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方認購該等股權實際支付的代價

T = 自投資協議的交割日起至該投資方實際收到全部回購價款之日的天數除以365，將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兩位

$$N = E/F$$

E = 該投資方的回購天工工具註冊資本額

F = 該投資方持有的天工工具註冊資本額



## 回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回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天工香港及天工新材而擁有的股權將由82.35%上升至89.00%，天工工具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反映。

於回購事項完成後，天工工具的股權架構預計將如下：

股東	已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1. 天工新材	1,891,887,017	72.53
2. 天工香港	429,625,600	16.47
3. 丹陽天一	26,084,411	1.00
4. 其餘投資方合計(即佳泰、金石新材料 基金、鎮江乾元、丹陽天鑫、華資盛通、 華資滙志、樂通華資及源禾正鑫)	<u>260,844,114</u>	<u>10.00</u>
總計：	<u><u>2,608,441,142</u></u>	<u><u>100.00</u></u>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回購事項在前次回購事項的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本次回購事項及前回購事項需作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回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回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前回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

## 有關本公司及回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鋼、高速鋼、切削工具、鈦合金及粉末冶金產品。

天工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天工新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的推廣服務，研發，標準化服務，諮詢，交流，轉讓和中介服務。

天工精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產銷切削工具相關產品。

中國石化資本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28.SH,386.HK)分別持有51.00%和49.00%的股權。其主營業務為項目投資、股權投資、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證券和期貨投資諮詢除外)、自持股權的管理和財務諮詢等。中國石化資本重點佈局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高端智能製造、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戰略性新興產業。

融投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對非公開交易的企業股權進行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其合夥人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融投股權(%)	該普通合夥人的 執行事務合夥人 (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 普通合夥人股權(%))
北京譽華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0033%	不適用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600705.SH) (100.00%)
有限合夥人	佔融投股權(%)	該有限合夥人的 執行事務合夥人 (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 有限合夥人股權(%))
中航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49.9983%	不適用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600705.SH) (100.00%)
中航國際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49.9983%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600705.SH) (49.32%)</li> <li>● 中航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49.31%) (註1)</li> </ul>

(註1)：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705.SH) (73.56%)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01628.SH, 2628.HK) (16.70%)。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融投10%或以上的份額。

航投譽華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其合夥人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航投譽華股權(%)	該普通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普通合夥人股權(%))
北京譽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不適用	見上述「融投」對北京譽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披露
有限合夥人	佔航投譽華股權(%)	該有限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有限合夥人股權(%))
南昌市紅谷灘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00%	不適用	南昌市紅谷灘區人民政府(91.41%)
中航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28.90%	不適用	見上述「融投」對中航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披露
江西紅谷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昌市紅谷灘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35.00%)</li> <li>●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33.00%)<sup>(註1)</sup></li> <li>● 博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2.00%)<sup>(註2)</sup></li> </ul>

有限合夥人	佔航投譽華 股權(%)	該有限合夥人的 執行事務合夥人 (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 有限合夥人股權(%))
南昌大道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15.00%	不適用	南昌市政投資集團有 限公司(100.00%) <sup>(註4)</sup>

(註1)：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註3)及華僑銀行有限公司(O39.SI)分別持有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84.42%及15.58%的股權。

(註2)：博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溫顯來。

(註3)：見上述「融投」對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披露。

(註4)：南昌市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昌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90.00%)  
及江西省財政廳(10.00%)。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航投譽華10%  
或以上的份額。

啟辰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  
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其合夥人的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啟辰股權(%)	該普通合夥人的 執行事務合夥人 (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普通 合夥人股權(%))
中金資本運營 有限公司	0.04%	不適用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601995.SH,3908.HK) (100.00%)

有限合夥人	佔啟辰股權(%)	該有限合夥人的 執行事務合夥人 (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有限 合夥人股權(%))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 調整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sup>(註1)</sup>	29.43%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 939.HK) (16.95%)</li> <li>● 中國國務院(30.36%)</li> <li>● 合肥市國有資產委員會(8.35%)</li> </ul>
中金啟融(廈門)股 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5.96%	中金資本運營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仲貞(50.00%)</li> <li>● 黃江圳(50.00%)</li> </ul>
蘇州市創新產業發 展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 <sup>(註5)</sup>	13.12%	蘇州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sup>(註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有限 公司(25.00%)<sup>(註3)</sup></li> <li>● 蘇州市產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24.50%)<sup>(註3)</sup></li> <li>●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培元 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21.00%)<sup>(註4)</sup></li> </ul>
深圳市招商招銀股 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 <sup>(註5)</sup>	10.64%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 權投資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sup>(註6)</sup>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培元投 資管理有限公 司(79.78%) <sup>(註4)</sup>

(註1): 除上述披露外, 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 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註2): 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挺。

(註3)：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蘇州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蘇州市財政局。

(註4)：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培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36.SH, 3968.HK) (55.00%)及招商証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99.SH) (45.00%)。

(註5)：除上述披露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資訊，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該等合夥企業10%或以上的份額。

(註6)：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全資持有。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啟辰10%或以上的份額。

啟鷺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其合夥人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啟鷺股權(%)	該普通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普通合夥人股權(%))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0.11%	不適用	見上述「啟辰」對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披露
有限合夥人	佔啟鷺股權(%)	該有限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佔該有限合夥人股權(%))
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9.89%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見上述「啟辰」對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披露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啟鷺10%或以上的份額。

##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該等回購事項」	指	本次回購事項及前次回購事項
「回購協議」	指	航投譽華股份回購協議，融投股份回購協議，啟辰股份回購協議，啟鷺股份回購協議，中石化股份回購協議
「航投譽華回購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航投譽華股份回購協議向航投譽華回購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份
「啟辰回購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啟辰股份回購協議向啟辰回購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份
「啟鷺回購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啟鷺股份回購協議向啟鷺回購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份
「融投回購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融投股份回購協議向融投回購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份
「中石化回購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中石化股份回購協議及中石化協議書向中國石化資本回購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份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根據中石化股份回購協議／啟辰股份回購協議／啟鷺股份回購協議（如適用）項下的交割日，請見上文「股份回購協議」的內容
「本次回購事項」	指	即啟辰回購事項、啟鷺回購事項及中石化回購事項
「丹陽天一」	指	丹陽天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航投譽華」	指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航投譽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航投譽華股份回購協議」	指	航投譽華，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航投譽華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份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回購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方」	指	佳泰，啟鷺，啟辰，金石新材料基金，中國石化資本，鎮江乾元，丹陽天鑫，譽華融投，航投譽華，華資盛通，華資匯志，樂通華資及源禾正鑫
		上述各投資方的定義請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投資協議」	指	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及投資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其中包括投資方同意認購天工工具的若干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天工方」	指	本公司，天工精密，天工愛和，偉建工具，句容新材及天工發展
		上述各方之定義請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前次回購事項」	指	航投譽華回購事項及融投回購事項
「啟辰」	指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啟辰股份回購協議」	指	啟辰，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啟辰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份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回購協議
「啟鷺」	指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啟鷺股份回購協議」	指	啟鷺，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啟鷺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份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回購協議
「合格上市」	指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或在投資方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融投」	指	譽華融投聯動(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譽華融投聯動(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融投股份回購協議」	指	融投，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融投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份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回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石化協議書」	指	中國石化資本，天工新材就中國石化資本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份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非約束性協議書
「中石化股份回購協議」	指	中國石化資本，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中國石化投資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份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回購協議

「中石化產權交易合同」	指	在天工新材參與標的股份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並成功被確定為最終受讓方後，中國石化資本(作為轉讓方)及天工新材(作為受讓方)將參照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產權交易合同模板簽署用於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備案的轉讓協議
「中國石化資本」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協議」	指	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天工精密，丹陽天一，本公司及投資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工香港」	指	中國天工(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工新材」	指	江蘇天工新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工精密」	指	江蘇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工工具」	指	江蘇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天工工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